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

**查封、扣押决定书**

**深环龙华查扣字〔2021〕GH001号**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: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鸿发塑胶加工店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44031\*\*\*\*\*\*2451

组织机构代码：L67550616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300L67550616F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新樟路101-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仲立

电话：136\*\*\*\*4069

我局于2021年1月2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开办、抽粒车间未密闭、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直接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、录像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生产电箱、控制电箱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予以查封。

存放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新樟路101-2号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清单（编号：GH2021001）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谢俊轩002309、郭云长020386

联系电话：0755-21059134

联系地址：龙华区观湖街道云兰路祥澜苑1A栋生态环保吧2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 2021年1月22日